

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
配式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项目。项目租用厂房面积 4895 平方米，场地面积 6947 平方米。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年产 2.2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安庆市大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303-340803-04-05-169938。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完成环评，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获得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23〕6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803MA8Q6BPH64001W。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进出车辆车体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进出车辆车体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包括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和食堂油烟。设置密闭原料库、输送皮带密闭：堆场存放的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尘：原料库及堆场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定期喷淋抑尘。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包括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和食堂油烟。设置密闭原料库、输送皮带密闭：堆场存放的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尘：原料堆场设置喷淋降尘设施

		厂区道路及堆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水泥筒仓合顶密闭，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道板砖车间的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DA001)排放;路沿石车间的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及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定期喷淋抑尘。厂区道路及堆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水泥筒仓合顶密闭，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道板砖车间的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DA001)排放;路沿石车间的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及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3	噪声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营运期间采取减震、隔声、降噪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营运期间采取减震、隔声、降噪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搅拌机清理废渣、沉淀池沉渣、喷淋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搅拌机清理废渣、沉淀池沉渣、喷淋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公司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1	进出车辆车体冲洗废水进三级沉淀池（30m ³ ）处理		车辆车体冲洗废水不单独设置沉淀池处理，该废水与搅拌机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一起进沉淀池沉淀池（50m ³ ）处理
2	原料储存区位于厂房内，储存石粉、黄砂及颜料等原材料。		原料堆场位于厂房外侧，设置三面围挡和顶棚的原料堆场，储存石粉、黄砂及颜料等原材料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表 1.3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大观区内，未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物料的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动，仅贮存地点位于厂房外侧，，设置有三面围挡和顶棚。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监测均达标排放。	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未降低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高度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依旧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建设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标准	（1）废水：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2）废气：项目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1）废水：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2）废气：项目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	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改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污染控制，不适用改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	---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		达标情况
	主要产污工序	环评中污染物	主要产污工序	环评中污染物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中总量。
2	养护废水	SS	养护废水	SS	
3	冲洗废水	SS	冲洗废水	SS	
4	冲洗废水	SS	冲洗废水	SS	
5	冲洗废水	SS	冲洗废水	SS	
6	粉尘	颗粒物	粉尘	颗粒物	
7	粉尘	颗粒物	粉尘	颗粒物	
8	粉尘	颗粒物	粉尘	颗粒物	
9	粉尘	颗粒物	粉尘	颗粒物	
10	粉尘	颗粒物	粉尘	颗粒物	
11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4	沉渣	回用于生产	沉渣	回用于生产	
15	搅拌机清理废渣	回用于生产	搅拌机清理废渣	回用于生产	
16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17	废润滑油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Leq	废润滑油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8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桶		
19	噪声	Leq	噪声	Leq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序号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191 号，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下料、进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由高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中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191 号，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下料、进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由高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中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否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否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否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本环评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否
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评价认为，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运营过程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评价认为，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否

6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选址合适、可行,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选址合适、可行,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否
---	-------------	--	--	---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润滑油和废润滑油等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润滑油和废润滑油等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外排: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将导致废气事故外排,污染大气环境,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出现故障应及时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降低废气事故外排风险。	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外排: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将导致废气事故外排,污染大气环境,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出现故障应及时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降低废气事故外排风险。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工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培训,熟悉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操作。 (2) 加强巡查,定期对环保设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厂家	(1) 工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培训,熟悉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操作。 (2) 加强巡查,定期对环保设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厂家联系维修或更换配件,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

	联系维修或更换配件，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一但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运行，立即停机检修。 （3）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运行，一但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运行，立即停机检修。 （3）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	--	--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